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靜安路288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4
5. 股東周年大會 .....	5
6.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	5
7. 推薦意見 .....	5
8. 責任聲明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AGM-1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靜安路288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運」	指	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廖蓉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正永」	指	正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冉濤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執行董事：**

熊濤先生(主席)  
冉濤先生  
廖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分別建議發行及購回最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新股份。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64,371,2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緊隨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吳繼偉先生及楊玉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新委任及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AGM-1至AGM-5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述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熊濤  
謹啟

2019年12月1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821,856,000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2,185,6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本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2月	2.1700	1.8700
2019年1月	1.9900	1.2700
2019年2月	1.5400	1.2400
2019年3月	1.4300	1.0100
2019年4月	1.3900	1.2000
2019年5月	1.2700	1.0400
2019年6月	1.1000	0.8600
2019年7月	1.1000	0.8300
2019年8月	0.9000	0.7400
2019年9月	0.8000	0.6100
2019年10月	0.6500	0.5200
2019年11月	0.5900	0.4850
2019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0	0.405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細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熊濤先生及其配偶廖蓉女士(二人均為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於受控法團宇都及超運所持合共296,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0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合共控制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熊濤先生及廖蓉女士合共控制的股權將增至約40.06%。基於迄今已知的資料，董事認為，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購回，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六個月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新委任及已退任的董事之詳情：

**吳繼偉先生**，48歲，自201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自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彼任職於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擔任職位為不良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隨後，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持有46,000股股份。吳繼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2019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18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吳繼偉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楊玉安先生**，57歲，自201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師範大學的外國語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完成中國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彼自1983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南充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目前擔任高中室副主任。彼取得中國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中英語高級教師資格，並獲中國教育部(前稱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高中教師證。

楊玉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2019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玉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6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楊玉安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

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吳繼偉先生及楊玉安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吳繼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或委任楊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繼偉先生或楊玉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鄭大鈞先生**，46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大鈞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及合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鄭大鈞先生於擁有逾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鄭大鈞先生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大鈞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鄭大鈞先生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大鈞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鄭大鈞先生自2014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彼亦自2016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0日辭任。彼自2017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大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大鈞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被視為擁有及擁有任何權益。鄭大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大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2018年7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惟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18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鄭大鈞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大鈞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毛道維先生**，67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毛道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毛道維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教授，並自2004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

毛道維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醫藥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道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道維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被視為擁有及擁有任何權益。毛道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道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2018年7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惟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6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毛道維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道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雒蘊平女士**，68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雒蘊平女士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幼師幼兒園的法人代表及校長，並於2009年4月離開本集團。雒蘊平女士已累積44年教育行業工作經驗。雒蘊平女士於1993年至2003年擔任成都市教育學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兼副會長。雒蘊平女士獲四川省教育委員會於1998年12月委任為四川省範性中等師範學校評估專家組組員，並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會學前教育事業發展與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雒蘊平女士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五」規劃教育部重點課題「學前雙語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的總課題組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雒蘊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雒蘊平女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被視為擁有及擁有任何權益。雒蘊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雒蘊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2018年7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惟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雒蘊平女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6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雒蘊平女士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雒蘊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靜安路288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4.2. 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合資格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熊濤

香港，2019年12月18日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倘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bojuneducation.com](http://bojuneduc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濤先生(主席)、冉濤先生及廖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